

2

生 活 法 律 百 問 百 答
書 泉 出 版

清官能斷家務事

親屬與夫妻財產

陳錫露 著



生活法律百問百答②

清官能斷家務事

／ 親屬與夫妻財產

陳錫露
著

 書泉出版社

清官能斷家務事—親屬與夫妻財產／陳錫露著，
—初版，—臺北市：書泉，1993〔民82〕
面； 公分，—（生活法律百問百答；2）
ISBN 957-648-201-1（平裝）

1.親屬法 2.物權法

584.4

81006378

自序

民法親屬編所規定者，為親屬間身分關係之發生、變更或消滅，以及基於此等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社會秩序之安定祥和至為重大。

現代國民生活基於法治，應具有生活上之法律知識，民法親屬編基於維護固有倫理觀念，並適應現代男女平等原則，已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本書係將法律條文所規定事項，以及司法機關就法律條文之含義所為之解釋、實務上之判例、見解等加以整理，以問答方式編著，俾能使讀者輕鬆地理解艱澀難懂的法律條文。

因法令之修正及解釋或判例之變更等，資料整理上如有誤謬之處，尙請賢達
惠予指正，是幸！

陳錫露
謹識

本篇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血親與姻親	五服親	親屬範圍	撤銷婚姻之效力	結婚無效與撤銷	婚姻之普通效力	近親結婚之限制	結婚證人	公開儀式	結婚	認領	非婚生子女	男女同居
6 2	5 8	5 4	5 2	4 4	4 0	3 2	3 0	2 4	2 0	1 2	6	2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財產制登記	夫妻財產制	親屬會議	扶養	監護人	親權行使方式	父母之權利義務	收養終止——判決終止	收養終止——合意終止	撤銷收養	收養限制	收養效果	收養認可之聲請	收養子女	婚生子女
1 5 8	1 5 4	1 4 8	1 4 2	1 3 4	1 2 2	1 1 8	1 1 4	1 0 6	1 0 2	9 6	9 0	8 0	7 0	6 6

2.	1.	附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被告	管轄法院	篇(一)	夫妻財產制之比較	分別財產制	共同財產制	聯合財產之管理	更名登記	夫債與夫妻財產	原有財產	法定財產制	特有財產	所有權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2	2		1	1	0	0	9	7	7	7	6	6
3	2		4	4	8	4	6	6	2	2	8	4
	2		1					8				
	2		8					4				

3.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訴	226
4.	獨立之訴之限制	227
5.	起訴前之調解	228
6.	認諾、自認效力之不適用	230
7.	停止訴訟	232
8.	假處分	233
9.	判決之效力	235
附 篇(一)		
甲·收養關係事件		
1.	管轄法院	238
2.	養子女之訴訟能力	241
3.	婚姻事件程序之準用	242
乙·認領關係事件		
1.	管轄法院	244
2.	被告	245

3. 未成年子女之訴訟能力 247
 4. 別訴合併之禁止及假處分 248
 5.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訴 249
 6. 獨立之訴之限制 249
 7. 認諾、自認效力之不適用 250
- 丙·宣告停止親權事件
1. 管轄法院 252
 2. 被告 253
 3. 別訴合併之禁止及假處分 254
 4. 認諾、自認效力之不適用 255

本

篇

1 男女同居

Q：男女同居與夫妻關係有什麼不同？

A：人類生活是團體生活，以家庭為基礎，家庭則由婚姻而成立，為維持國家社會之秩序及國民身體之健康，就有必要以法律規定婚姻關係。男、女間之共同生活，如合於法律所定之成立婚姻關係之一定要件，在法律上就是具有夫妻身分關係，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夫妻」。如不符合法律所規定之婚姻關係之成立，則無論男、女同居多久，僅能說是男、女同居關係，而無夫妻關係之身分。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〇七二號判例說：「男女婚姻

須經雙方合意，尤須經過一定之婚姻儀式，方能認為合法成立，否則縱已同居，法律上仍不發生婚姻之效力。」

Q：男、女同居有無刑事上之責任？

A：男、女同居是不是要負刑事上的責任？這要看男女雙方之年齡、身分及同居之動機等而定。如以將來結婚為餌，或者是以正式婚姻相許——即以同意正式結婚為理由，騙使已成年未結婚之女子與之通姦甚至同居，因而侵害該女子之身體等人格權時，在民事上就要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七七四號判決）。

Q：男女同居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行為有哪些？

A：男女同居在刑法上規定構成犯罪之情形：(一)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所以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要負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準強姦罪責。(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或其相姦者，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通姦或相姦罪。(三)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和誘罪。(四)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和誘罪。如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犯同法條第三項之加重和誘罪。(五)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略誘罪。(六)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略誘罪者，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加重略誘未成年人罪。(七)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姦淫幼女罪。(八)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重婚罪。



2 非婚生子女

Q · · 同居所生子女之父如何認定？

A · · 同居所生之子女，稱爲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非婚生子女其生父如與其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其生父雖未與生母結婚，但經生父認領者亦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爲生父之子女：（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三)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二項）。

Q：妻與他人同居所生之子，夫可不可以否認為其婚生子？

A：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推定，如夫妻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依上規定，妻與他人同居所生之子女，如夫能證明，妻之受胎不是由夫而得者，可於知情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法院提起否認為其婚生子女之訴。